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資料摘要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計劃

1. 在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下，保險中介人、其行政總裁／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統稱為“保險中介人”）必須符合該計劃的規定。
2.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已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實施。
3. 實施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使保險中介人在向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服務方面，保持專業能力和水平。

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4.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就保險經紀、其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而言[除另有規定外]）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就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而言）開始，保險中介人每年必須累積 10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超越規定數目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不可轉入任何其他年度。
5. 若未能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則有關保險中介人可能被紀律處分，或被終止其登記／授權。因長期患病而導致不能參予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保險中介人可酌情獲減免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有關的自律規管機構（即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限公司）可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
6. 保險中介人須按其所屬的自律規管機構的規定，保存他們所參與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記錄和證明文件。

[註：有關在第 4 段提及的新生效日期前之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及相關的說明，請參閱「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資料摘要[過渡安排]」。]

評估日期及程序

7. 保險中介人每年須接受是否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評估，請向其所屬的自律規管機構查詢有關持續專業培訓評估日期及程序。

合資格的培訓活動

8. 除第 12 及 13 段另行訂明外，合資格的培訓活動是有系統的活動（即與其他人士一同參與的活動，例如培訓課程和講座）。這些活動必須與本地保險法例或相關法例、香港保險業規管事宜、保險、精算學、風險管理、財務策劃相關，或是屬於其他與保險中介人的工作直接相關的範疇，例如投資、法律及法律知識、財務、商業、商務、管理、工程學或溝通技巧。每參予一小時的有關活動，一般可取得一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9. 除第 10 至 12 段訂明或經保險業監理處批准外，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必須經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評審機構審定。
10. 自律規管機構可按第 8 段的規定，自行舉辦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他們並不須向評審機構申請評審。
11. 由指定的專業團體（即由香港法例成立或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執行法定職務的專業機構，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為其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舉辦或正式審定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只限有系統活動），只要符合第 8 段所指定的範圍，均被認可為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合資格培訓活動。這些課程並不須經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評審機構評審。
12. 修讀本地或海外大學的學士或研究院學位課程任何與第 8 段所述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圍有關的學科，每年可取得 10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同一個學位課程而言，以不超過 6 年為限。有關人士須按其所屬的自律規管機構的要求，提交其考試成績、評核其功課或出席上課的證明文件。
13. 為獲取指定資格（第 15 段）的進修，每年可取得 10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同一個資格而言，以不超過 6 年為限。有關人士須按其所屬的自律規管機構的要求，提交於該年度內考取最少一科及格成績的證明，方可在該年度取得 10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14. 持有第 15 段所述的指定資格的人士，如果 (i) 頒發該些資格的機構有為該些資格持有人訂定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及 (ii) 他們 (因其持有所指定的資格) 同時必須符合頒發該些資格的機構所訂明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他們便可因此而符合 10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規定。他們須能夠按其所屬的自律規管機構的要求，提交持有該資格 / 頭銜的證明文件，並能夠提供文件資料，證明他們必須符合該專業資格頒發機構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才能持有該資格 / 頭銜。

15. 第 13 及 14 段所述的指定資格一覽表：

-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或資深院士 (ACII 或 FCII)
-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資深準會員或高級會員 (ANZIIF (Snr Assoc) 或 ANZIIF (Fellow))
- 認可財務策劃師 (CFP)
-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 (ChFC)
-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CPCU)
-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之特許財務策劃師 (FChFP)
- 蘇格蘭精算師學院會員 (FFA)
- 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
-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FLMI)
-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香港保險學會之保險學 - 香港文憑
- 香港保險師公會之香港保險師專業試 (HKIPQE)
- 美國壽險訓練學院院士 (LUTCF)
- 職業訓練局之保險專業文憑課程 (PDI)
- 職業訓練局之專業發展計劃 (為一般保險從業員及經紀而設) (PDSG)
- 職業訓練局之專業發展計劃 (為人壽保險從業員及經紀而設) (PDSL)

(各項專業資格的中文名稱乃英文原文之譯名)

16.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如欲將任何新的資格加入於第 15 段所述的指定資格一覽表中，須由頒發該資格的機構向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評審機構申請評審。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之講者

17.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之講者可按其參與該活動的實際時間，每小時取得 3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例如：某講者在一個 4 小時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中發表兩小時的演說，一般而言，他可取得 6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機構

18. 除大學或其他培訓機構等教育機構外，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保險代理商或保險機構也可以是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機構。除第 9 段另行訂明外，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機構須就其提供之培訓活動向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評審機構申請評審。

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評審

19. 香港學術評審局已獲委任為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評審機構，它負責設定評審準則及評審有關課程和活動。香港學術評審局已在其網站 (<http://www.hkcaa.edu.hk>) 公布經審定的課程 / 活動名單，以及各課程 / 活動獲授予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香港學術評審局亦會定期更新經審定的課程 / 活動名單。
20. 評審費用由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有關機構或申請將其所頒發的資格加入第 15 段所述的指定資格一覽表的機構，按照香港學術評審局制訂的有關收費表支付。

符合個人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監察

21. 保險公司須負責監察他們所委任的代理人及所委任的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是否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而保險代理人 / 代理商則須負責監察他們委任的業務代表是否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
22. 保險經紀須負責監察他們的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是否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
23. 自律規管機構會抽樣審核與他們登記的保險中介人之持續專業培訓記錄及證明文件，以監察他們是否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請向各自律規管機構查詢行政上的詳細安排。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零五年一月